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簡字第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馬士信

上列當事人間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
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
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
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
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
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6條分
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
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依行
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，應徵收上訴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
上訴，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3000元，爰命於收受裁定後5
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
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

01 定駁回之。」此為同法第263條之5所準用。是行政訴訟簡易
02 事件若上訴人上訴未具理由，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得不
03 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6 法 官 李 嘉 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林俐婷